（上接 D155 版）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83,940,000	37.36	83,940,000	83,94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37,770,000	16.81	37,770,000	37,77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220,000	3.66	8,220,000	8,220,000	无	0	其他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8,220,000	3.66	8,220,000	8,220,000	无	0	其他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360,000	3.28	7,360,000	7,360,000	无	0	其他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同益中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16,670	5,616,670	2.50	5,616,670	5,616,670	无	0	其他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5,060,000	2.25	5,060,000	5,06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5,060,000	2.25	5,060,000	5,060,000	无	0	其他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08,335	2,774,135	1.23	2,774,135	2,808,33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08,335	2,657,235	1.18	2,657,235	2,808,33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已知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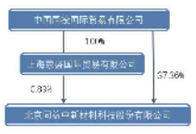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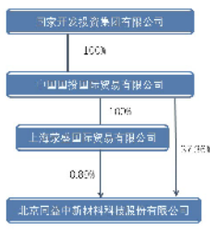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9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5%，其中 UHMWPE 纤维销售收入 22,417.66 万元、复合材料销售收入 9,778.96 万元。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发展，经济也逐渐复苏，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前景持续向好，市场需求旺盛，2021 年下半年随能源价格上涨纤维价格同步上涨；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投入使用，产能释放体现规模经济效益，从而使得销量稳步提升，继而带动 UHMWPE 纤维收入较上年增加 45.23%。另一方面公司进行精细化成本管理，稳定销售毛利率，因此 UHMWPE 纤维收入和毛利额增速较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7%，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的 1000 万元政府补助根据会计准则计入其他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311,81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434,585.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877,231.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027.2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102.5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02.5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76.16
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	160.84
募集资金余额	23,027.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6527040198	17,505.26	16,222.29
	955088006527040378	3,700.00	3,715.83
	955088006527040468	3,076.00	3,089.16
合计		24,281.26	23,027.27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24,281.26 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23,027.27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还未进行相关支出。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益中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1 年度，同益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同益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同益中在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8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变项(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18,724.62	15,711.72	15,711.72	–	–	–15,711.72	–	–	项目从 2022 开始建设，建设周期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7,838.16	3,700.00	3,700.00	–	–	–3,7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不适用	6,601.14	3,076.00	3,076.00	–	–	–3,076.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63.92	22,487.72	22,487.72	–	–	–22,487.7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方面的因素。

●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52.79 万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研发投入较大、生产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代表企业产能位于全球领先地位，国产产能约占全球一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当前全球需求维持较高增速，整体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有待提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来实现收入和利润。随着行业门槛变高，行业集中度提升，公司发展进入快车道，同时随着国际局势的持续紧张和国内军队装备工作的启动，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回报广大股东。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提升工艺水平、扩充高端人才队伍，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52.7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技术研发、全球市场的扩展、军方市场的开拓以及相关新材料行业投资并购的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大、资金量需求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的需求。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2 条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条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共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支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党支部的工作规则。	第 4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 5 条 公司名称：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ongyizh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5 条 公司名称：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ongyizh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6 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厂房 邮政编码 100176。	第 6 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 邮政编码 100176。
第 10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0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22 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第 22 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第 23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 23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 26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 26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 27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 26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 27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 26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 32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32 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44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 44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 45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对于有过错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于未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应于行使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 45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对于有过错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于未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应于行使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 49 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 49 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53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3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5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55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56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相应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56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57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 57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59 条……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 59 条……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 60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前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60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61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第 61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第 6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机构印章)印章。	第 6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机构)印章。
第 77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 77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 80 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 80 条 …… 股东大会作